

津高新审建审〔2024〕184号

关于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研发（电极）实验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类研发（电极）实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778.4 万元，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的现有厂区电极生产厂房（2#）一层部分闲置区域，扩建消费类研发（电极）实验线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锂离子电池正极研发实验线、一条锂离子电池负极研发实验线，用于聚合物及小圆柱电池电极的研发，形成工艺包。项目建成后年研发聚合物电池电极 108 万对、小圆柱电池电极 12 万对。该项目环保投资 136.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运营期

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正极制浆、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NMP 回收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新建 27m 高排气筒（P22）排放。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TVOC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经除尘机组处理后的粉尘废气在洁净间过滤后，随洁净间人员进出、物料运输等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厂界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要求。

(二) 正极制浆设备清洗废水经滤网筛出后，进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处理后的水与负极制浆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单元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设备冷却系统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车间预处理系统出水口 DW002 处总钴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总镍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相应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 DW001 处总锰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 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相应限值要求。

(三)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中，除尘机组收集粉尘定期交由原料商处理，NMP回收液定期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理，废铝箔、废铜箔、废外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电极片定期交由废电池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浆料、废无纺布、废滤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含油抹布、废物料包装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真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 - 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